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有关规定，作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转让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灵动微电”）部分股份是为了有效盘活资产，集中资金发展主营业务，投资资金的回笼有利于公司控制对外投资风险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本次交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转让灵动微电部分股份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马治国 常晓波 赵嵩正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